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3月2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18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最新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主要内容

按照最新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公司现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厂内机动车辆和其它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与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不含特种设备)、电控系统产品和配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林业机械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厂内机动车辆和其它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与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不含特种设备)、电控系统产品和配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林业机械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 议案统一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的时间:2022年3月15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ir@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邮编:4101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7”,投票简称为“山河投票”。

2.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20,163.05	1,925,337.50	4.93
营业利润	717,728.70	567,731.97	26.42
利润总额	713,360.55	565,335.74	2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754.49	483,459.02	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211.59	478,193.00	2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7	2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8.47	9.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65,427.48	16,463,210.20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36,353.85	6,161,500.39	4.46
股本	1,800,000.00	1,8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3.42	4.4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20,163.05万元,同比增长4.93%;利润总额713,360.55万元,同比增长2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754.49万元,同比增长20.7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2021年云南省市场交易电价上升,公司本期综合结算电价同比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二是由于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通过低利率资金提前置换存量债务等方式进行成本管控,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2.70%。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和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和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其中,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9.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27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4%。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79.2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2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股东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编号为:【2022】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2021年12月24日,你基金会持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股份的比例由5.14%减少至3.11%。你公司在股权变动比例达到5%时,未及时停止卖出海亮股份并对外披露,直至减持至持股比例为3.11%时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基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基金会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基金会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并将按照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基金会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并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1月28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万元。2022年2月9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2022年2月25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2年2月28日赎回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00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47,631,537.7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14

股东关于减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杨小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小明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滨湖村水产xx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9-2022.3.1		
股票简称	ST远程	股票代码	0026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303,800	1.02
合 计	7,303,80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853,762	8.06%	50,549,962	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53,762	8.06%	50,549,962	7.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1年9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杨小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5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杨小明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7,166,0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 (2)2022年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杨小明先生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5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小明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低于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6.13%减少至11.12%。其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98%减少至4.98%,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5%股份维持不变。

2022年3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1日

2.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江电力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1.99%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858,153	3.01%
	合计	-	-	130,858,153	5.00%

3.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长江电力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此次减持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97,96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长江电力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0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此次减持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69,88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长江电力于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此次减持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41,53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1,073,450	9.98%	130,215,297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073,450	9.98%	130,215,297	4.9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1,926,250	16.13%	291,068,097	1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926,250	16.13%	291,068,097	11.12%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原因是根据长江电力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限制,也不受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等规则限制。

4.长江电力权益变动等事项涉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股东情况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5.1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2%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4%
4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7%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9%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85%
9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15%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马振波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张星燎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何红心	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世平	董事	男	中国	否